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光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何福龙、孙文德

2020年3月19日